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刘强

各位监事，大家好：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的支持、配合下，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

1、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和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更正，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2、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和正文编制符合财务会计准则，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8、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现场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201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

针对 201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财务报告全文和正文编制符合财务会计准则，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度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所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监事会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将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5,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4 年关于监事会的工作展望

2014年，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